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

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重選陳立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股 股份 (100%)	零	零
2.	省覽及批准重選燕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股 股份 (100%)	零	零
3.	省覽及批准重選徐柏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 股 股份 (100%)	零	零
5.	省覽及批准重選孟繁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 股 股份 (100%)	零	零
6.	省覽及批准重選馮大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 股 股份 (100%)	零	零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省覽及批准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	139,635,452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 股 股份 (100%)	零	零
8.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分派方案；	139,635,452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85,935,452 股 股份 (100%)	零	零
9.	省覽及酌情批准修訂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	99,814,860 股 H 股 246,300,000 股 內資股 總數： 346,114,860 股 股份 (89.68%)	39,820,592 股 H 股 0 股 內資股 總數： 39,820,592 股 股份 (10.32%)	零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份限定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重選為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重選張述聖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陳立基

陳立基先生，52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英國Strathclyde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投資領域有接近二十五年的從業經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主理中國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彼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現亦為該集團之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陳立基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立基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立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燕翔

燕翔先生，4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曾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總經理、海南省證券公司總裁，並曾兼任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燕先生現亦為東英金融集團中國區主席，並兼任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燕先生曾兼任過海南開發促進會理事，國債、期貨研究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

燕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燕翔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燕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燕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柏齡

徐柏齡先生，79歲，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等職務，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徐柏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徐柏齡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柏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徐柏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征

馮征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HK)，擔任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超過8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合併及收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10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目前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馮征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孟繁臣

孟繁臣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深造英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孟先生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攻讀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於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攻讀高級航空管理課程，以及於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等多個職位。一九九一年起，彼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盈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

孟繁臣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孟繁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孟繁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孟繁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大安

馮大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工民建專業。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期間，他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幹部、處長、專業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等。一九九零年十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長，一九九五年七月任海南省證券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海南省地方稅務局副局長、局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退休。馮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60036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571)、海南大東海旅遊中心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碼：000613)等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馮大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馮大安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大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

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大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述聖先生，76歲，高級記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連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先後供職於甘肅日報社、人民日報社，一九九四年六月，調入《中國民航報》社，任總編輯兼黨支部書記，主持《中國民航報》工作。曾擔任甘肅省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中央暨首都駐甘肅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新聞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民航協會理事。一九九九年三月，改任《中國民航報》顧問至今。

張述聖先生的任期由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張述聖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的花紅。張述聖先生的年度酬金由本公司股東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張述聖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支付中期股利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下列中期股利的支付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利每股股份人民幣0.098元(含稅)。

應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利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支付：港元中期股利=(人民幣中期股利乘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

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5個營業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為1.2638港元兌人民幣1.0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利之金額為0.12385港元(稅前)。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及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各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或有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向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之中期股利以供支付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有關中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利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